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蘇聖元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　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其中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柒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（一）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43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擴張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8,772元，及其中679,298元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89,474元自111年6月6日起至

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109年7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產品管理部資深測試工程師，約定月薪為85,000元，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期間月薪為75,000元，保障年終獎金2個月。被告自110年10月起陸續延後給付薪資，於同年12月7日以台北辦公室不續租為由，要求全體員工自同年月10日起居家辦公，此後被告持續要求其他員工及原告整理工作成果及專案予相關人員，或要求原告等候被告指派後續工作，此期間被告未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或資遣員工。詎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受領同年11月之薪資後，被告即未再給付薪資，至111年5月6日，被告方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之事由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並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。被告積欠原告如下所示之款項。

1、薪資442,000元：110年12月1日至111年5月6日，共計5個月又6日之薪資442,00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85,000元×（5＋6/30）月=442,000元）。

2、年終獎金138,795元：原告自109年7月13日起至至111年5月6日任職於被告，按原告在職天數比例計算之年終獎金為138,795元（計算式：月薪85,000元×2月=170,000元；170,000元×298/365=138,795元）。

3、資遣費89,474元：原告於111年5月6日離職，其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期間溯至110年11月7日，期間總日數為181日，原告底薪共510,000元（計算式：85,000元×6個月=510,000元）、年終獎金計入薪資部分共84,301元（計算

式：85,000元x2個月＝170,000元，170,000元x181/365＝84,301元），工資總數額為594,301元（計算式：510,000元+84,301元＝594,301元），此金額除總日數181日再乘以30日後，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98,503元（計算式：594,301元÷181日x30日＝98,503元）。

4、預告期間工資65,669元：原告任職被告1年9個月又24日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，被告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65,669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98,503元/30日x20日＝65,669元）。

5、特休未休工資32,834元：原告於109年1月13日工作年資6個月，應有特別休假3日；於110年7月13日工作年資1年，應有特別休假7日，原告離職時，共有特別休假10日，此10日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應為32,834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98,503元/30日x10日＝32,834元）。

6、利息：原告為月薪制勞工，前開請求之積欠薪資、年終獎金、特休工資及預告期間工資均屬工資性質，合計679,298元（計算式：442,000元＋138,795元＋65,669元＋32,834元＝679,298元），被告應即於勞動契約終止之日即111年5月6日結清發給，是原告就上開679,298元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。資遣費89,474元部分，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即111年6月5日以前給付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。

（二）爰依兩造間聘僱合約書、民法第482條、第487條、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68,772元，及其中679,298元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89,474元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、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原告自110年11月起，未請假亦未進辦公室，上情持續至原告實際離職之111年5月6日，原告未提供勞務，被告即無需給付勞務對價，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0年11月終止，且被告負責人因疫情困於中國，且資金周轉不來，導致無法控管在臺灣人員，無法第一時間止損。縱認兩造間勞務契約未終止，亦應考量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原則，斟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應以原告1個月薪資即85,000元為當。況原告於111年5月6日離職，不得請求111年之年終獎金，其主張按比例計算獎金，自無理由。

（二）被告以前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健保個人投保紀錄、聘僱合約書、辦公室退租通知電子郵件、原告薪資收入明細及薪資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1頁、第93頁至第10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之事實，亦應負證明之責任。易言之，原告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欲否認其主張者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，證明其反對主張之事實。倘被告未能提出確切之反證，則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之證明，自堪信為真實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12月10日起要求全體員工居家辦公，嗣未就兩造間勞動關係為任何變動，亦未給付工資，最終資遣原告時亦未給付資遣費等節，被告雖辯稱：原告自110年11月起，未請假亦未進辦公室，故兩造間勞動契約已終止云云。原告既已舉證證明其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僅空言為前揭抗辯，未舉反證以實其說，難僅以被告片面所辯遽認為真實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洵無足採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既得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則原告分別請求如其主張之各項金額本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聘僱合約書、民法第482條、第487條、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，據以請求被告給付768,772元，及其中679,298元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89,474元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芠